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 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8月30日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 報中央選委會		公所公	告周知與函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 4項,公職選罷法第7 條第3項、第36條第1 項第2款、第38條第1 項第1款、第41條, 細則第22條第4款、 第25條。	
2	9月1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發布候選人 知。	登記公告	:並函送	公所公告周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 第32條第1項、第3 項、第38條第1項第2 款、第47條,細則第 14條第5款、第15 條、第21條、第22條 第4款、第23條第1 項。	
3	9月1日至9 月6日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公所印製各種選人、政黨等		需表件	免費供應候	公所		
4	9月3日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並良	函送公所	公告周	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 1項、第2項,細則第 30條第1項。	
5	9月4日至9 月6日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辦理方式 人登記作業言 記。二、受理 即辦理候選 業。三、經 其候選人登言	十畫,受 里登記機 人消極積 登記為候	理候選 關受理 極資格	人申請登 !登記後,迅 ;之查證作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1項、第33條、第38 條第1項第2款,細則 第14條第5款、第15 條。	
6	9月4日至9 月6日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登記期間截止	經政黨推薦之登記時間截1 關(內政部) 薦書,向原領 補政黨推薦書	上前,備 發給該 受理登記	其加蓋 政黨圖 之機關	中央主管機 記之撤回推 撤回推薦或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2項。	
7	9月9日前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	一、公所應於 薦監察員名都 之政黨。二、 黨應於收到並 員名冊送公戶 ,其收件截」 準。	質通知候 ・候選人 通知後四 折審査,	選人或 或推薦 日內提 逾期視	推薦候選人 候選人之政 出推薦監察 為放棄推薦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 3項第1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 第1項、第7條。	
8	9月22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20日	一、由本會指 造選舉人名 編造完成。					公職選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第10 條。	9/17中 秋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 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9月24日至 9月26日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 二、在公告閱 正。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22條 第4款。	
10	9月25日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載 關機關查證候 於本日前,將 ,函報本會審	選人資格	各及辦理	纫審,並	, ,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條第1項。	
11	9月27日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二、通知公所 名單上之姓名	審查結果	見並囑辦3		.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9月30日前	遊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 主任監察員、 員名冊函報本	管理員、			- 1771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13	9月30日至 10月1日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 ,公所應即將 送轄區戶政事	原冊暨甲	請更正	青形,報	- 1//1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1項,細則第11條。	
14	10月2日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 之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抽籤事	號次抽籤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5	10月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 相片、推名、 、姓名之、 、姓之,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 (黨、學歷 海選舉持 於本日前 投票日二 別張貼遊	目、性好 逐、經歷 是票有關新 分無印完 所 一日前送 適當地點	別、出生 及投(規定編印 成。二、 達選舉區 。三、編	-071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28條、第30條第1 項。	
16	10月6日	公告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 起、止日期 及每日競選 活動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	送公所公	公告周知	0	. 1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4款、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 第24條。	
17	10月7日至 10月11日	競選活動 期間	以投票 日前1日 向前推 算(5 天)	一、公辦政見 鎮市民代表暨 選活動期間監 並依分配行政 有無違反公職	村里長選察小組勢	選舉免辦 委員每日韓 琴候選人第	。二、競 論值駐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46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手冊。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0月8日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2項、第38條第1項第 5款,細則第12條第1 項、第2項、第22條 第4款。	
19	10月9日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 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9項,細則第12條第3 項。	
	10月11日前	選舉票印 製、發交投 票所主任管 理員、主任 監察員點算 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 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三、將選舉票 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本會 公所 各股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 條。	
21	10月11日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本會 公所 各投 要所		
22	10月12日 (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 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公各 開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細則第30條第3項、 第31條第1項、第33 條、第34條、第41條 第1項,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手冊。	
	10月14日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投票日 後2日内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 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 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 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 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 1項,細則第42條。	
	10月16日 前		IX I II I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 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 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0月14日前函 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 條第1項。	
	10月17日 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7款。	
26	10月18日		投票日 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 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6款,細則第22 條第4款。	
27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8款,細則第7條。	
		寄送各候選 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 表	選人名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 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 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法 規 依 據 例 機關	備註
29	11月17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 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 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 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 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 還其餘額。	
30	11月17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 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 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 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 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 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 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 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 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 其餘額。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